

政府采购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

乙方：江西忠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

签定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为 ZC532600202400731、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三标段)的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 设备要求和数量、价格：

名称	品牌规格	制造商	投标单价	数量	成交单价	备注
尿液沉渣分析仪	长沙协大、 XD-N9003C	长沙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970.00	1 台	¥59940.00	
全自动血沉压积动态分析仪	南方数控、 NF-9910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980.00	1 台	¥29950.00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江西特康、 TEX760	江西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59970.00	1 台	¥59950.00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青岛汉唐、 RapidPro60 00	青岛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70.00	1 台	¥49940.00	
成交总价（含税）/元					¥199780.00	

详细配置和技术参数另附。

第二条 交付

2.1 交付时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交付时间根据甲方的指定，因此交付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2.1.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向甲方交货。

2.1.2 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视为交付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签收或检验未合格视为未交付。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 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

2.3 货物包装：按照货物厂家及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技术规定要求，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包装不回收，由甲方自行处置，交货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乙方负责运输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自交付之日起，甲方取得交付标的物的所有权。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行业标准、检验规范。乙方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如为进口货物的，货物、货物电源及电源插头，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甲方使用需要，并向甲方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等均不存在瑕疵。乙方保证所交验的产品生产日期为开标日前1年内的产品、交付的软件为最新版本，乙方提供该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对用户无条件开放维护密码。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完好且符合相关货物包装要求，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厂家信息等完备。合同约定的主机以及附件清单上所有货物（含随机资料、软件等）以及配套附属货物、配件、必要消耗品等（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并满足甲方需要）。

3.3.1 随机资料包括原产地证明、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用件、工具等。

3.3.2 在货品交接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付仪器货物的装箱清单、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如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海关报关手续及相关资料。所投货物若为计量器具，需在安装验收时提供本年度相关单位为该货物检定、校准的证书。

3.4 检验合格日之前，乙方对全部货物负有妥善保管、维护的义务。

3.5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免费质保维修期为2年，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之次日开始计算。乙方提供货物已有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如货物的性能及服务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出现运行故障，乙方负责在3日内免费进行货物更换、维修、整改，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且性能、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更换、维修、整改后的货物质保期自经更换、维修、整改且符合上述要求后重新起算。

3.6 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重大技术问题应在48小时内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

3.7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实行定期（90天一次）巡访、维护及保养。

3.8 质保期内，货物由乙方提供现场维修，乙方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常规类故障保证在3天内修复，复杂疑难类故障保证在7天内修复。如在7天内无法修复，乙方免费提供相同型号备用货物给甲方使用，直至货物修复为止。

3.9 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发生任何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按届时的市场最低价给予甲方优惠。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保证货物的性能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3.10 乙方维修和技术支持联系人：周鑫，电话：18725188773。

3.11 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3.12 如甲方能够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自始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检验、质量异议期经过、质保期届满等原因而免除或减轻。

注：中标人供应的设备出现故障时需在 24 小时内处理解决，无法解决的需给出具体解决方案或提供备用机，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第四条 乙方技术培训义务

4.1 交付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 天的货物现场例行免费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及工程师能完全掌握使用方法，独立完成操作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培训期间乙方人员食宿自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的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人事、人身损害、侵权等方面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大型货物（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还将负责甲方 0 名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费用由乙方负责。除约定外的其他培训义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配套货物、消耗品、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5.1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乙方同时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套货物、消耗品、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物的验收分为开箱初验和项目总体验收，分别按照以下两个阶段执行：

6.1 开箱初验

开箱初验包括对货物包装、数量、品牌、规格及外观等进行检验。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产原封货物（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起5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货物必需的合格证（进口货物需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用件、工具等。如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向乙方提出退货、更换或补充发货的，乙方于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免费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通过开箱初验的具体时间以《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装备开箱验收记录》、《新安装医学装备现场培训记录》、《医学装备使用人员应用培训考核表》中签署的最晚时间为准。

6.2 项目总体验收（终验）

6.2.1 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在甲方确认标的物通过开箱初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在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次日书面提交甲方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合同及其附件和招投标文件进行项目总体验收（终验）。

6.2.2 项目总体验收（终验）为30日，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之次日起算。

6.2.3 甲方检验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检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在检验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同时向乙方提出退货、更换、整改等的书面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3日内无偿进行整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因退货、更换、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全部通过开箱初验和项目总体验收（终验）两个阶段，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记载的日期为准，签署《验收报告》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完成后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存档。

6.2.5 乙方保证甲方在设备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2.6 乙方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报价所作的一切承诺。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含税）合计：¥19978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以上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件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整改费、报关手续费、培训费、税费、接口费）等，除以上合同价款外，甲

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如交付时，国家规定的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发生变更。

7.2 价款支付地点为： 甲方开户银行所在地。

第八条、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签定后待仪器设备配送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待财政开库资金拨付到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九条、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担保金；逾期交验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罚款。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和所交设备或安装调试与合同要求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采购(磋商)文件；2、成交人（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3、《成交通知书》；

4、合同书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江西忠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正英

委托代理人：周露

电 话： 18725188773

传 真： 0794-56343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 号：36050110659800001939

